

关于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之

股份转让及增资协议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	3
第二条	本次股份转让.....	4
第三条	本次增资.....	5
第四条	交割.....	5
第五条	过渡期间损益.....	6
第六条	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理.....	6
第七条	陈述与保证.....	6
第八条	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7
第九条	违约责任.....	8
第十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9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9
第十二条	保密.....	10
第十三条	税费.....	10
第十四条	其他.....	11

股份转让及增资协议

本《股份转让及增资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签署：

- (1)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交集团**”），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起涛；
- (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交股份**”），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起涛；
- (3)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交疏浚**”），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许昌路 1296 号 2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周静波。

（本协议中，以上主体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 (1)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中交疏浚的注册资本为 11,775,447,964 元，股份总数为 11,775,447,964 股，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中交疏浚 99.9%、0.1%股份；
- (2) 为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进一步增强中交疏浚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中交股份拟向其控股股东中交集团协议转让所持中交疏浚 3,495,604,287 股股份；同时，中交疏浚拟向中交集团增发 2,024,291,498 股股份（以下统称“**本次交易**”）。

为明确各方在本次交易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在公平、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协商一致，各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定义，下列专用语之含义如下：

- 1.1 “本协议”，指本《股份转让及增资协议》，包括各方后续任何时候以书面方式对其进行的修订、补充。
- 1.2 “中交集团”，指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3 “中交股份”，指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1.4 “中交疏浚”，指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5 “本次股份转让”，指中交股份根据本协议之规定拟将其持有的中交疏浚 3,495,604,287 股股份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有偿转让给中交集团，中交集团按本协议之规定受让该等股份的行为。
- 1.6 “拟转让股份”，指中交股份根据本协议之规定拟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向中交集团转让的中交疏浚 3,495,604,287 股股份的所有权及其对应的所有及任何权益。
- 1.7 “股份转让价款”，指中交集团根据本协议之规定从中交股份受让拟转让股份而需向中交股份支付的全部转让对价。
- 1.8 “本次增资”，指中交疏浚根据本协议之规定拟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向中交集团增发 2,024,291,498 股股份，中交集团按本协议之规定认购该等股份的行为。
- 1.9 “拟发行股份”，指中交疏浚根据本协议之规定拟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向中交集团增发的 2,024,291,498 股股份的所有权及其对应的所有及任何权益。
- 1.10 “本次增资价款”，指中交集团根据本协议之规定认购拟发行股份而需向中交疏浚缴纳的全部出资价款。
- 1.11 “本次交易”，指本次股份转让和本次增资的统称。

- 1.12 “《资产评估报告》”，指由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9）12120 号《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中交集团备案。
- 1.13 “基准日”，指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1.14 “生效日”，指本协议第 8.1 条规定的本协议生效之日。
- 1.15 “交割日”，指本协议第 4.1 条规定的交割发生之日。
- 1.16 “过渡期间”，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 1.17 “工作日”，指中国大陆的法定工作日。
- 1.18 “日”，指日历日。
- 1.19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条 本次股份转让

2.1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中交疏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1,763,672,516	11,763,672,516	99.9
2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775,448	11,775,448	0.1
合计		11,775,447,964	11,775,447,964	100

- 2.2 本次股份转让中，中交股份拟将其持有的中交疏浚 3,495,604,287 股股份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中交集团，中交集团同意受让该等股份。
- 2.3 拟转让股份的交易对价按照《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拟转让股份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交疏浚在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896,995.30 万元，据此确定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2.47 元/股，股份转让

价款共计 8,634,142,588.89 元。

- 2.4 中交集团应于交割日前向中交股份一次性支付完毕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 2.5 自交割日起,中交集团取得拟转让股份的所有权,享有拟转让股份的管理、使用、收益、处分权利,承担拟转让股份项下的义务、责任和风险。

第三条 本次增资

- 3.1 中交疏浚拟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发行 2,024,291,498 股股份,每股新增股份面值 1 元,该等拟发行股份全部由中交集团认购。
- 3.2 拟发行股份的交易对价按照《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拟发行股份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交疏浚在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896,995.30 万元,据此确定本次拟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2.47 元/股,中交集团应缴纳的增资价款共计 5,000,000,000.06 元,其中 2,024,291,498 元计入中交疏浚注册资本,2,975,708,502.06 元计入中交疏浚资本公积金。
- 3.3 中交集团应于交割日前向中交疏浚一次性支付完毕本次增资价款。
- 3.4 自交割日起,中交集团取得拟发行股份的所有权,享有拟发行股份的管理、使用、收益、处分权利,承担拟发行股份项下的义务、责任和风险。

第四条 交割

- 4.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或各方另行协商的其他期间内,中交疏浚应(且中交股份应促使中交疏浚)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完成之日视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
- 4.2 中交疏浚应在递交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申请前分别向中交集团、中交股份送达以下文件的原件:
- (1) 一份载明中交集团、中交股份各自所持中交疏浚认缴注册资本金额、实缴出资金额、持有股份数量的《股东出资证明》;及

- (2) 载明中交疏浚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金额、实缴出资金额、持有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的《股东名册》。

第五条 过渡期间损益

- 5.1 各方同意在交割日后 60 日内完成对中交疏浚的过渡期间补充审计，并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过渡期间审计报告确定中交疏浚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收益）或亏损（损失）。如中交疏浚在过渡期间产生盈利（收益），则由中交疏浚通过向交割完成前的原股东按照届时持股比例进行分红的方式实现该等过渡期间盈利（收益）由原股东享有。如中交疏浚在过渡期间产生亏损（损失），中交股份保证由交割完成前的原股东按届时持股比例对中交疏浚进行全额现金补偿。
- 5.2 各方同意，在实际计算过渡期间的盈利（收益）或亏损（损失）时，若交割日为交割日当月 15 日（包括 15 日）之前的，则过渡期间的补充审计期间为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若交割日为交割日当月 15 日（不包括 15 日）之后的，则过渡期间的补充审计期间为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当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第六条 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理

- 6.1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交割日后，中交疏浚职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动，中交疏浚将继续履行其与职工及其他相关人员已签订的劳动合同，该等职工和人员的劳动和社会保险关系继续保留在中交疏浚。
- 6.2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问题，交割日后，中交疏浚的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仍由中交疏浚享有或承担。

第七条 陈述与保证

- 7.1 本次交易任何一方向其他各方作出以下陈述与保证：
- (1) 其具有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本协议一经签署，将

对其构成合法、有效及具约束力的协议；

- (2) 其订立并履行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不会引致违反其章程或违反其业已订立或即将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违反其对任何第三人业已作出的或即将作出的承诺，且不会引致任何第三人向本协议任何一方或多方单独或共同主张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无效或索赔或支付违约金等。

7.2 中交股份单独向中交集团作出以下陈述与保证：

- (1) 中交股份合法拥有拟转让股份，是拟转让股份的实际权益拥有人；拟转让股份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信托权利或股份代持的情况；
- (2) 拟转让股份的出资均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 (3) 在拟转让股份之上不存在被设置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转移的情况。过渡期间内，中交股份不会将拟转让股份转让给其他第三方，不会在拟转让股份上设置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

7.3 中交集团保证其用于受让拟转让股份及认购拟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

7.4 本协议第七条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立即生效，在交割完成之后应当继续有效。

第八条 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8.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各项条件全部满足后立即生效：

- (1) 中交集团批准本次交易；
- (2) 中交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3) 中交疏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

8.2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需经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8.3 各方同意，当下列情形出现时，可终止本协议：

- (1) 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可终止本协议；
- (2) 当发生本协议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时，各方可以协商延迟履行时间，延迟履行的期间为不可抗力事件出现之日起 30 日内，若延迟履行期间届满而受阻方仍未能恢复履行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3) 若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并在其他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未纠正其违反本协议行为的，则该其他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但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 (4) 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8.4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本协议各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终止本协议致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承担或赔偿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若本协议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 (1) 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包括其承诺的义务），并且在其他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仍未履行；
- (2) 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其他方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 (3)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或一方实质性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其他义务和承诺的。

9.2 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 (2)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 (3) 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 (4) 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终止本协议；
- (5)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9.3 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并存的，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第十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10.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 10.2 任何有关本协议，或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或其有效性（包括本争议条款的有效性、范围和执行力）的争议、争论或主张（“争议”），应通过友好磋商解决。该磋商应在一方向其他方送达要求进行磋商并明确争议实质内容的书面请求后立即开始。
- 10.3 如在一方发出要求磋商的通知后 30 日内争议未得到解决，该方可以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
- 10.4 本协议第十条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立即生效并于本协议终止后持续有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1.1 本协议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一方不能预见或虽能预见但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或不可克服的，导致该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或公共机关的禁令或行为、动乱、战争、敌对行动、火灾、水灾、地震、风暴、海潮或其他自然灾害。

- 11.2 发生不可抗力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可获得的有效方式通知其他方，由各方协商解决方案。并且，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15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
- 11.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尽其最大努力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或减少可能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和损害。
- 11.4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不对此不履行或部份不履行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

- 12.1 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存在、本协议的内容以及本协议形成过程中其他方向该一方披露的任何机密信息，除非相关信息属于：
- (1) 该一方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或根据法院、有权政府部门的强制性要求而进行的必要范围内的披露；
 - (2) 中交股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及要求，应当披露的上市公司信息；
 - (3) 非因违反本协议而属于或者已经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4) 该一方系从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通过合法途径获知的信息。
- 12.2 各方确认，前述第三方不包括任何一方有必要知晓本协议条款或内容的员工及各方为本次股权转让聘请的会计师、律师及其他专业顾问，但任何一方须确保该等人员遵守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
- 12.3 本协议第十二条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立即生效并于本协议终止后持续有效。

第十三条 税费

- 13.1 各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各自依法承担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所有税费。

第十四条 其他

- 14.1 不弃权。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补救并不构成其放弃这些或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任何一方一次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或其他补救不应影响其再次行使该项权利或补救或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
- 14.2 可分性。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全部或部分不合法、无效或因任何原因不可执行，该条款或该部分在上述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范围内应被视为并非构成本协议的部分，且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效力或可执行性。
- 14.3 语言和文本。本协议以中文书就，正本一式陆份，各方各持壹份，其余用于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审批手续，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及增资协议》的签署页）

兹此，各方已分别于文首所列日期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彭寿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文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及增资协议》的签署页）

兹此，各方已分别于文首所列日期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 彭 寿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及增资协议》的签署页)

兹此，各方已分别于文首所列日期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周峰波

